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GCLSI PTE”）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OSW”）近期与交易对方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VNTR”）签署《Share Sale Deed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及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），GCLSI PTE 拟将 OSW 15%股权作价 2,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，同时 VNTR 拟对 OSW 增资 2,400 万澳元，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间接持有 OSW 股权从 51%降低至约 32.14%，经公司初步判断，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近日，GCLSI PTE、OSW 与 VNTR 签订《Deed of Amend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股份转让的最晚交割时间进行了修订，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交易的最晚交割时间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日后 30 个工作日延长至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日后 120 天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公司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关于股份转让交割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日期后 120 日（“最终截止日期”）未满足或被豁免，GCLSI PTE 或买方有权于最终截止日期后的任何时间内，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但是如果 GCLSI PTE 未尽合理努力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的，GCLSI PTE 无权据此终止协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等协议及后续补充确认文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Deed of Amendment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